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其中董事汪莉、独立董事胡学龙、王荔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2026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25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2026年度的发展思路进行了规划，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胡学龙和王荔红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荔红、胡学龙对其在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王荔红、胡学龙对本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的总股本241,402,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828,053.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6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上述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均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 218,296,126 股变更为 241,402,67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218,296,126 元增加至 241,402,672 元。根据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相关表述。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

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其中拟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其余各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36 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该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申请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等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含连连贷等）、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置换贷款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计划为 1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97,019.85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信贷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包括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对2026年业务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进一步扩张需求，拟与具备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悦森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森照明”）72.73%股权，系悦森照明控股股东。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悦森照明 52.73%股权转让给上海鑫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 1,665 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悦森照明 20%的股权，悦森照明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仅领取固定津贴10万元/年(该标准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子公司职务的,按薪酬标准最高的岗位执行,不重复计算薪酬;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实际履职的核心岗位薪酬标准领取,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福利等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行业薪酬标准,结合考虑公司规模、岗位职责、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可采取“按月预发、按年度结算、年终兑现”的方式,具体预发比例、兑现条件由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绩效薪酬以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